附件1

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湖北）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以企业技术需求引导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科技强省建设，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2〕146号）有关要求和部署，结合前期我省工作实际，制定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湖北）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揭榜比拼”方式，加快建立以需求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引领湖北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科学技术部

主办单位：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襄阳市人民政府

黄石市人民政府

黄冈市人民政府

咸宁市人民政府

随州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武汉市硚口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襄阳市科技局

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黄石市科技局

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黄冈市科技局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宁市科技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随州市科技局

协办机构：湖北高投赢正医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有限公司

襄阳为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理工学院大学科技园

湖北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香城智能机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随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支持平台：中国创新挑战赛官网

**（二）大赛组委会**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机构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在科技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统筹推进挑战赛各项工作，并为承办单位和协办机构及专家委员会提供赛事闭环服务。

**（三）专家委员会**

组委会聘请技术、法律、创投、科技管理和科技服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赛事系列活动的工作指导和筛选评审。

三、赛区安排

挑战赛聚焦我省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相关领域技术创新需求，通过省市区联动方式，在武汉、襄阳、黄石、黄冈、咸宁和随州等地设立赛区。

四、比赛流程

挑战赛由赛事发布、需求征集、需求发布、解决方案征集、需求对接、现场赛六个环节组成。中国创新挑战赛网址（http://challenge.chinatorch.gov.cn/)是官方网站和工作平台，参与挑战赛各方均需进行用户注册后开展赛事活动，赛事组织不收取任何费用。

**（一）赛事发布**

挑战赛组委会通过门户网站、支持平台及相关媒体网络平台发布通知，进行广泛动员。

发布时间：2022年6月底。

**（二）需求征集**

挑战赛重点聚焦我省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相关领域关键技术需求，面向全省征集企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包括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配套等需求，特别是阻碍自身发展的技术“瓶颈”、关键难题和攻关需求，以及为促进自身发展而寻求的科技成果等。需求征集以企业自主填报、承办单位主动挖掘、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发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愿参赛的需求企业按要求填写《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湖北）技术创新需求征集表》，并按照领域将电子版发送至对应指定邮箱。

需求征集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

**（三）需求发布**

组委会组织专家团队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对征集的需求进行逐一甄别分析、梳理提炼，提出综合建议后形成《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湖北）技术创新需求公告》，上传中国创新挑战赛网站，并通过相关门户网站、支持平台、相关媒体等多种手段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和推送。

需求发布截止时间：2022年8月25日。

**（四）征集解决方案**

组委会发布“挑战须知”，面向全社会征集挑战者，积极寻找、定位和动员社会各界的技术持有者（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参赛，也可通过知识产权检索、成果库精准匹配等方式，将现有资源或数据平台中已有成果与征集的需求匹配，并及时推送至需求企业。

解决方案征集截止时间：2022年9月25日。

**（五）需求对接**

组委会组织专家团队、专业服务机构及需求方，根据《中国创新挑战赛解决方案评价表》，对解决方案进行分析、评估，帮助需求方初选和优选解决方案。根据解决方案征集情况，需求方与挑战者可主动展开对接，组委会将组织形式多样的对接服务。对接成功达成合作意向的须签订《中国创新挑战赛意向合作协议》。

需求对接截止时间：2022年9月底-10月。

**（六）现场赛**

在充分对接后，需求方仍难以从较多解决方案中自主选出最佳方案时，可以通过现场赛形式进一步对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和评比。

现场赛按领域进行，每个领域选定4-8个具有代表性、创新性、先进性的技术需求，每个需求匹配2-3个挑战方案。现场赛分为竞争对接和现场比拼两种形式。竞争对接是组委会组织挑战者依次与需求方进行面对面的对接、洽谈，由需求方会同服务机构对所有挑战者及解决方案进行评估，选出意向合作单位。现场比拼由组委会组织挑战者携带解决方案参加路演，邀请需求方、技术专家、投资专家和技术经纪人等组成评审组，采取 “现场答辩、当场亮分”方式，对解决方案的技术性、匹配度和合作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帮助需求方最终确定合作方，达成合作意向。

现场赛举办时间：2022年9月底-10月。

**（七）跟踪服务**

大赛组委会对需求方开展全过程跟踪闭环服务，聚集和整合相关资源，为需求方与挑战者提供包括科技政策咨询、企业战略咨询、知识产权交易、投融资对接等服务，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扶持。

五、支持政策

**（一）奖项设置。**经专家组评审，技术需求中得分最高的解决方案获得优胜奖（需求方专家有一票否决权，若否决，则优胜奖空缺），同时设优秀奖若干名。对需求征集、筛选、对接、组织实施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专业服务机构授予优秀组织机构奖。

**（二）奖励政策。**对通过现场赛成功对接的需求方依照省市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或补助，签订技术合同并形成产学研合作项目的，优先纳入省市相关科技计划给予支持；鼓励需求方设立悬赏金，对胜出的挑战者给予一定额度的现金奖励，奖励资金仅用作奖励挑战者，不作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其他独占性合作的强制条件。

**（三）创业服务。**大赛承办方及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大赛指引、文件解读、培训与咨询服务；赛后组织专业服务机构面向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团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法律规避方面的培训和法律知识咨询服务。

**（四）投融资对接。**大赛组委会结合挑战赛各环节，跟踪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引入相关创投机构及金融机构，同步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滴灌行动”，推动资金链和创新链有机融合。

六、争议处理

大赛期间及结束后一个月内，如挑战方发现需求企业未经其许可私自泄露或擅自使用该解决方案的，挑战方可向组委会提出申诉，组委会将委托专业法律机构和专家团队进行调查，并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总结与评价

各承办单位要全面梳理挑战赛实施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与成效，分析不足和原因，提出意见建议，相关情况于10月底前报送至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八、加强疫情防控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湖北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强化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好赛事举办期间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和医疗保障工作。

附件2

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湖北）

技术创新需求征集表

|  |
| --- |
| 单位信息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区域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 市（县） |
| 是否在国家高新区内？ | □是 （高新区名称）□否 |
| 所属行业\* |  | 技术领域\* |  |
| 上一年度营业总收入 |  （万元） | 人员总数 |  （人）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否 |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 □是 □否 |
| 需求信息 |
| 需求名称 |  |
| 技术创新需求情况说明 | 需求类别 | □技术研发（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研发（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设备、研发生产条件）□技术配套（技术、产品等配套合作） |
| 需求内容 | 1.需求解决的技术问题2.技术需求提出背景及技术应用领域3.技术难点4.主要技术经济指标5.其他 |
| 现有基础 | 1.开展的工作2.所处阶段3.投入资金和人力4.仪器设备5.生产条件6.其他 |
| 产学研合作要求 | 简要描述 | （希望与哪类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创新载体，以及对专家及团队所属领域和水平的要求） |
| 合作方式 |  □技术转让 □技术入股 □联合开发 □委托研发  □委托团队、专家长期技术服务 □共建新研发、生产实体 |
| 其他需求 | □技术转移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知识产权 □科技金融 □检验检测 □质量体系 □行业政策 □科技政策 □招标采购 □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分析 □市场前景分析 □企业发展战略咨询 □其他  |
| 管理信息 |
| 同意公开需求信息 | □是 □否□部分公开（说明）  |
| 同意接受专家服务 | □是 □否 |
| 同意参与解决方案筛选评价 | □是□否 |
| 同意出资奖励优秀解决方案 |  □是，金额 万元。（奖金仅用作鼓励挑战者，不作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其他独占性合作的前提条件）□否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一、所述行业：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制造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建筑业；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9.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0.卫生和社会工作；1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二、技术领域：1.电子信息；2.生物与新医药；3.航空航天；4.新材料；5.高技术服务；6.新能源与节能；7.资源与环境；8.先进制造与自动化。